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 有关资料及观点综述

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课题组*

一、大陆关于对台经贸交流的政策及其演变

自从海峡两岸交往恢复以来,经贸交流始终是两岸交流的主轴。随着两岸交流的发展和深入,给两岸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极大地促进了两岸经济的合作,带动了两岸经贸的繁荣和发展。从近 10 多年的两岸交流发展轨迹分析,可以看到在影响两岸经贸交流的诸多要素中,起主要作用的还是经济政策要素。两岸经贸交流已形成了一种外在压力,渗透到两地各自的经济体系之中,成为各自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岸经济建立了相当高的依赖关系。在今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尽管双方还会存在较大的政治分歧,但有理由相信两岸的经贸交流决不会退回到 1979 年以前的状态。制定一个稳定的对台经贸交流政策,对维持两岸经济繁荣、加快祖国统一进程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 两岸交流的政策选择过程

1. 一个中国立场的提出

1949 年以后,海峡两岸便进入“军事对峙,政治对立”状态,海峡上空局势紧张,国际上一些反华势力妄想借此实施其分裂中国的意图,在国际上挑起一系列争端。为维护国家主权完整,国共双方和海峡两岸中国人民不约而同地提出了一个中国的主张。1958 年 10 月 26 日,毛泽东主席亲自起草了《再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对台军事上打而不攻,政治上“举行谈判,实现和平解决”的方针。

在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上,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成为大陆从此之后处理台湾问题的根本原则和出发点。

2. 新时期处理台湾问题的新思路

1979 年元旦,全国人大叶剑英委员会发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告台湾同胞书》,建议两岸尽快实现通航、通邮、通商,此后叶剑英委员长又详细阐述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即著名的“叶九条”)。与此同时,全国

政协主席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宣布大陆不再坚持解放台湾,而代之以和平统一,提出了以“一国两制”的设想处理台湾问题的六条原则(即“邓六条”)。“叶九条”和“邓六条”的提出打破了两岸军事政治上的僵局,提出新时期两岸不应以政治分歧阻碍两岸正常的交往,成为新时期大陆对台交往的政策基石。“共同开发,共同发展”成为两岸经贸交流的基础。

继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布之后,大陆有关部门即提出了“三通四流”的交流目标(即通邮、通商、通航,加强经济、文化、体育和科技交流)。在目标实施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了一系列政策上、组织上的保障,从此开始了两岸以单向、间接为主导的经贸交流新时期。

(二) “一国两制”构想下的大陆对台经贸交流政策

海峡两岸在结束长期的敌对状态之后,经贸交流得以迅速发展,但由于双方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特别是台湾方面顽固坚持其固有的立场,对于大陆加强两岸交流的呼吁采取了“三不原则”,致使交流在初期阶段发展缓慢。由于大陆在对台交流中采取了务实的态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政策,并且极力推动实施,坚持不懈的努力,加上政策上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终于使得两岸交流得以排除种种障碍而发展壮大起来。

1. 初期以贸易为主的两岸经贸交流政策

经济在地区间的交流,主要有贸易交流和资本交流两种。贸易交流是经济交流中的最基本形式,当贸易交流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产生了资本交流,而资本交流反过来又会促进和带动贸易交流的扩大。在两岸恢复经济交流之初,大陆方面就制订了明确的对台经济目标,并指示有关部门制定了实施两岸交往的具体措施。在 1979-1981 年的三年间,大陆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总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外贸部、中央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分别宣布了本部

* 为了加强对海峡两岸经贸关系问题的研究,以推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根据台湾校友蔡名相先生的提议,武汉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中心建立了“海峡两岸经贸关系问题研究课题组”,特聘刘涤源教授、蔡名相先生为顾问,刘光杰教授主持课题研究,参加人员有杨胜刚、吴传清、程明高、余序洲、陈健、金黎、刘峻等。本文系该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由余序洲、吴传清、杨胜刚、程明高等人执笔。

门为落实两岸交流目标,尽早实现三通的具体事宜进行当面磋商。

与此同时,大陆还制订了专门的政策法规,以吸引和鼓励台胞加强与大陆的经济联系,参与大陆经济建设。1983年4月,颁布了大陆第一部对台经贸交流的行政法规——《关于台胞到经济特区投资的特别优惠办法》,为台胞在大陆投资企业提供30%的内销市场,对土地使用费、税费等实行优惠减免。

正是由于大陆在两岸开放交流之初,从实际出发,单方面对台湾地区实行经济开放,同时又在政策上给予特别的优惠,使得两岸经济交流在单向流动这种模式上迅速发展起来。丰厚的利益回报,加上明确的政策保护,对海峡两岸企业界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刺激了两岸贸易的迅速发展。大陆强大的政策推动,对两岸交流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2. 两岸经贸交流扩张时期,对台经济政策逐渐完善

1984年在大陆经济发展中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中中共中央向全国发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改革重点由农村推向城市,在沿海地区设立了14个对外开放城市,另外签署了关于香港回归的中英联合声明,这两件大事对促进两岸经济交流产生了极具深远的影响,特别是中英联合声明的签署,更是将“一国两制”的设想应用于解决现实问题,为解决两岸之间的问题树立了示范效应。

在加强两岸经济交流的具体管理上,大陆颁布了一系列行政法规条例,对台胞在大陆的正当权益给予保护。1988年7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台湾方面称其为“二十二条”),对台湾在大陆投资的权益及其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这一文件的第五条中更是明确规定台湾各界在大陆的投资权益,除遵守本规定外,还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在国务院关于鼓励台胞投资的二十二条中,除继续鼓励贸易往来、人员交流外,还特别注意引导两岸经济交流向更新层次发展。在贸易形式上鼓励由间接贸易向直接贸易过渡,在交流领域上由贸易向投资过渡,这一条例的颁布,明确规定了台胞在大陆投资的方式,投资方向及享受的各种权益,协商解决纠纷的办法,得到了台胞的支持和理解,成为此后一段时间内指导两岸经贸交流的基本规范,为两岸经济交流带来了一次质的飞跃。

除了颁布这一专门针对两岸经贸交流的行政法规外,大陆还颁布了其他一系列相关法规,使得两岸经贸交流政策法规体系日益完善。

3. 两岸交流全面发展,经贸交流政策规范化

随着两岸经济交流的扩大和深入,台湾当局在民众呼声日高和岛内经济不景气的压力下,不得不有限度地开放两岸交流,开放台胞赴大陆探亲,对两岸业已存在的通邮事实采取默许。在大陆政策上有了重大调整。两岸经济交流进入一个黄金时期,两岸单向交流模式有了很大改变,双向交流有了长足进步。1988年两岸直接贸易额达上亿美元,每天在两岸之间6条航线上,约有10艘往返其间,1989年两岸籍由这一管道实行的贸易额更是有成倍增长。

从政策方面看,这一时期,大陆借台湾对两岸交流政策松动之际,在管理上强化了服务意识,提供一条龙式的配套服务,在方法上注意按市场规律吸引台资,管理台资,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是这一时期大陆吸引台资的工作重点,对台经济交流的政策措施日益规范化。1992年外贸部更是明确提出为加速两岸经贸交流的发展,将从法规、软件环境、产业政策、扩大出口等项着手,采取更加积极的作法。

由于这一系列配套的政策实施,台胞投资由沿海向内地迅速发展,投资方式也日趋多样化,投资主体也由以中小企业为主向大型企业及集团介入方向发展,在一些地区设立了专门的台商投资区,两岸经贸交流全面高涨。

4. 两岸交流稳定发展,对台经贸交流政策法制化

为了规范日益增长的两岸经济交流活动,引导台胞投资与国家产业政策相配合,大陆方面加强了对经济交流行为的法制化管理,强调以法的形式规范两岸经济交流,力戒在政策上由于行政命令的低约束力和易变给台胞投资带来的不安全感,将一些优惠政策以单项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这期间中共十四大和八届人大的召开,更是明确了我国经济的市场经济属性,强调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制定了一系列单项经济法规,确保市场主体间的公平竞争。特别是《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更是将台胞所关心的投资权益保障,提升到法的高度,降低了“政治风险”可能给投资人带来的影响。

在强化对市场经济的法制化管理同时,大陆还加快了对原有政策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调整的步伐,在吸引外资、台资上也对原有的优惠政策按国际惯例进行了调整,变为以国家产业政策为调节的产业优惠为主。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制定了有关产业投资的优惠标准。

(三) 港澳回归后两岸经贸交流政策展望

大陆对台经贸交流政策,经过十几年的实践,不断修正,逐步完善,目前已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法律体系。但鉴于台湾当局仍坚持其“三不原则”,拒不开放“三通”,而只是以“不干涉转口贸易”和“间接投资”有限度地开放两岸经济交流,这就为目前主要依靠港澳为中介的间接贸易和投资在未来的发展投下阴影。香港回归已成现实,澳门也将于1999年如期收回,台湾当局对两岸经贸交流的政策将不得不面临重要的抉择。

在1995年到1996年间,台湾政界和经济界随97香港回归的临近,在政策上出现了剧烈的摇摆,推出了“西进暂缓,南向推动,台湾优先”的整体投资政策,在1996年,李登辉更是针对两岸交流提出了“台湾发展亚太营运中心不应以大陆为腹地”的主张,提出用“戒急用忍”的原则谨慎处理对大陆的投资和经贸交流,反映出台湾方面因政策不明而表现出的矛盾心态。

大陆方面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两岸交流的政策仍将会保持其一贯性和连续性。江泽民主席在1995年元月30日讲话中对此有明确的阐述,提出了八项主张,明确指出“我们主张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合作”,在具体目标上仍将致力于促成两岸直接“三通”。1996年8月,大陆更是颁布了《台湾海峡两岸水运管理法》,为早日实现“三通”创造条件。近期两岸交流的政策突破点将是两岸航运及直接的通商通航。

在港澳回归后,为保持与两地交流,台湾方面甚至单方面提出希望在香港回归后,能在WTO框架下发展台港关系,所以在政策上对香港中资企业以及含中资股份企业进入台湾地区的政策上做出了调整,从中可以预料,一旦港澳回归,“三通”将势在必行。同时以往的单向交流政策,也必然会因港澳地位的改变而改变,演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双向互利的经贸交流。

二、大陆学术界关于海峡两岸经贸交流问题研究的主要观点

(一)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的特征或特点

殷存毅认为,自1979年以来,两岸经贸交流的发展历程呈现出以下特征:

1. 从交流的形式来看,处于非正常的间接交流。具体反映在:大陆经贸人士或企业由于不能进岛从事商务,失去了一些应有的市场机会;由于未能“三通”,台商到大陆市场就比其它外商花费的成本高;大陆在两岸贸易中一直处于逆差,而且逆差日益扩大。

2. 从交流的发展速度来看,贸易和投资都增长很快,两岸贸易以年均40.2%的速度增长,大大高于同期两岸各自对外贸易的增长速度,台商在大陆的投资从1989年以来年均增长(实际到资)251.12%。

3. 从交流的程度来看,两岸经济已初步形成了相互依存关系。两岸经贸已逐渐形成多元化交流的格局,双方都已在对方贸易和经济发展中占有不可小视的地位。

4. 从交流的水平来看,两岸产业合作还处于低水平和不完全状态。目前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规模都不大,绝大多数项目投资在100万美元以下,属于小型投资,合作层次低,大多数台商投资大陆是以转移劳动密集型夕阳产业为基本目的。从两岸各自经济发展趋势以及各自具有的资源禀赋来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只是一种低水平的合作,没能充分发挥两岸经贸交流的互补性。

5. 从交流的效果来看,增进了两岸的相互了解,对双方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两岸经贸交流给台湾拓展外贸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市场空间,台湾每年对大陆的巨额贸易顺差,对平衡其整个对外贸易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台湾在大陆的投资对其产业的海外延伸及经济规模的扩张也具有正面影响。同时,台商大陆的投资也给大陆创造了一些就业的机会,对改善局部地区的经济环境起到了推动作用,带动了大陆劳动密集型出口产品的增长。

郭传奎认为,自1979年以来,两岸经贸交流表现出以下基本特点:(1)两岸贸易额大幅上升,但有波动。(2)两岸贸易的相互依赖关系增强。(3)两岸贸易的商品结构日趋多元化,互补性增强。(4)直接贸易初具一定的规模,主要表现为:台湾商人采取在香港等第三地区签约,从大陆港口经第三地区直接将货物运转往台湾,形成所谓“转单不转运”的特殊“三角贸易”形态。

(二) 海峡两岸间接贸易的周期性波动及其成因

海峡两岸之间的贸易关系自1979年由台湾“物质局”在香港批量采购大陆中药材等土特产的单向贸易转变为以台湾商品大量涌入大陆市场为主导的有限的双向贸易以来,两岸间接贸易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并且这种周期波动是从“古典波动型”走向“增长波动型”。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中期为古典型波动;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为增长型波动。两岸转口贸易在跳跃式起伏发展的态势中出现了五次较大的周期性振荡。

洪银兴、沈坤荣从两岸间接贸易的运行环境与条件等方面对海峡两岸间接贸易周期性波动的成因进行了诠释,认为:由于两岸间接贸易是一种既属于国内贸易又在某种程度上表现为国际贸易的特殊贸易形式,其贸易波动在初期很大程度上受两岸经贸政策变动的影响,在后期则受到以投资为主导的两岸其他经贸联系形式的深刻影响。由投资因素导致的贸易波动在波动形态上表现为增长型波动。李非明确把第一、二次周期性波动归结为“古典型波动”,其成因在很大程度上是受政策因素影响,表现出某种非正常化的发展现象;把第三、四次周期性归结为“增长型波动”,其成因主要是以投资为主导的经济性因素的驱动,表明两岸转口贸易开始摆脱政策性因素的干扰逐步走向正轨¹⁰。

(三) 海峡两岸的直接贸易

在两岸转口贸易迅速发展的同时,以民间或半官方形

式出现的直接贸易也在不断涌现。李非认为,直接贸易的形式除海上走私贸易外,还存在以下两种形式:

1. 沿海沿岸商品交易。就交易量而言,可分大额贸易(由国营贸易公司专营,以台货输入为主)和小额贸易(由地方性专门对台贸易公司经营,以大陆货输入为主)。交易地点遍及东南沿海,多达40余处,初步形成一个以福建为凸出部,广东和浙江为两翼的扇形格局;交易商品从初期的中药材和土特产发展到水产品以及日用消费品;对象从渔民发展到中小商人以至部分大贸易商,并由民间转为半官方或具有官方背景。

2. “半直接”贸易。这是90年代以来迅速崛起的一种“转单不转运”的直接贸易形式。台湾或大陆的权宜籍商船直接往来于海峡两岸,只是在形式上办理转口手续¹¹。随着两岸经贸交流的迅速发展,这种“半直接”贸易日益活跃,大有取代间接贸易的趋势,两岸贸易呈现出向直接形态转化的发展态势¹²。

(四) 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动力因素

殷存毅认为:综观两岸经贸的发展过程,其发展动力主要由三个因素构成:

1. 世界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压力。80年代以来,欧美各国纷纷把对外贸易的重心逐渐转向亚太地区。台湾从官方到厂商均意识到大陆市场对台湾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若不积极利用大陆市场作为经济发展的腹地,台湾就难免在世界经济竞争中处于劣势,而以现在大陆的经济水平及大陆市场的竞争程度,台湾要在大陆市场上最大限度获益和与其它国家尤其西方发达国家竞争,只有增大投资规模和提高技术层次,才能因应大陆市场的竞争和挑战。

2. 大陆经济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从一定意义上说,台湾的资金和技术对大陆不具特殊意义,亦即有着可替代性,而大陆的资源和市场对台湾却有其特殊意义,即不可替代性。台湾资金和技术输入大陆是以对大陆资源和市场需求为前提的,两岸经贸交流的支点是大陆的资源和市场,两岸经贸关系是以大陆市场为主导的间接经贸交流关系。

3. 台湾经济发展的压力。台湾为了在世界经济区域化的形态下保持竞争优势,为了促成产业升级和经济自由化、国际化,台湾积极利用大陆市场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以及台湾与大陆的特殊关系,台湾投资大陆旨在借助跨国公司的技术带动台湾产业的升级及经济的增长¹³。

(五) 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存在的问题或障碍

海峡两岸经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关系已日趋密切,但从现有条件看,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商品互补性问题

两岸贸易结构随着台商在大陆投资的扩张以及两岸经贸政策互动的结果,正逐步朝多元化与互补性的方向发展,其商品架构已从过去台湾消费品与大陆土特产品之间的交流模式转变为台湾机器设备及生产原料和零部件与大陆化工原料及半成品之间的交流模式,两岸贸易商品结构互补性趋强。但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其发展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发展¹⁴。

关于两岸经贸的互补性与竞争性问题,刘映仙指出:从总体上看,两岸经贸是互补性大于竞争性,两岸出口贸易均以美国、香港、日本为前三大市场,在同一市场出现竞争是自然的事。目前已出现的竞争,仍属良性竞争范围,且有的还是台商与台商之间的竞争,外移台商与岛内台商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可以使双方加速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无论是互补还是竞争,两岸经贸关系发展都“有利于良性互动”¹⁵。

2. 贸易不平衡性问题

海峡两岸贸易关系由于台湾货物输往大陆与大陆货物输往台湾的非同步发展,引发了严重的不平衡性问题。这种贸易构成的倾斜自1980年开始出现,80年代中期以后不断加大,至90年代达到高潮,贸易的不平衡导致了大陆对台贸易的逆差问题。

李非认为:两岸贸易不平衡性的成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它主要是由投资关系拉动的。台商对大陆的投资促进了台湾货物(主要是机械设备和生产原材料)不断输入大陆,从而扩大了大陆对台贸易的逆差。其次,大陆对台贸易逆差的存在也是政策因素直接影响的结果。台湾当局对大陆经贸政策中采取“出松进严”的贸易倾斜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大陆货物输往台湾的渠道。再次,大陆对台贸易逆差的出现,也是国际贸易商品优化选择的结果。台湾部分出口商品,尤其是电子资讯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能够在迅速扩大的大陆进口市场中占据一定的份额。另一方面,大陆出口商品结构已由轻纺制成品取代初级矿产品,台湾所需要的农工原料由于大陆本身也较为紧缺,加上运输不便、运费较高等因素,无法大批量、低成本地对台出口。因此,大陆对台出口潜能尚未充分发挥⁶。

王少平认为:造成两岸经贸非均衡性的首要因素是大陆经济调整成长所产生的巨大需求以及民间蕴藏了适度消费力的实力;第二个因素是台商在大陆投资正加速增长,由此引致台资及其设备等进入大陆。第三个原因是两岸的经济结构性因素。两岸经济结构尚处在不同的层面上,在各自提升中互补,亦是导致两岸贸易非均衡的因素⁷。

3. 贸易依赖性问题

海峡两岸的贸易依赖度随着相互进出口货物的增长不断加强,双方的贸易关联性也日益加深。在两岸贸易依赖度中,台湾货物输往大陆的依赖度,即台湾对大陆的市场依赖或大陆对台湾的供应依赖,要远远高于大陆货物输往台湾的依赖度(大陆对台湾的市场依赖或台湾对大陆的供应依赖)。就结构比重指标而言,两岸之间的贸易依赖度大致相当,但是,从整体上看,由于台湾与大陆两地的经济规模不同,各自的外贸依存度差别又较大(台湾为80%,大陆为30%),台湾对大陆的贸易依存度高于大陆对台湾的贸易依赖。

关于两岸贸易的“依存度”问题,不少学者认为:发展两岸经贸交流,无论是对台湾还是对大陆,都是利大于弊,应不受“依存度”的束缚,继续发展两岸经贸交流。刘映仙还指出:两岸经贸依存度的增加,不能简单看成是台湾对大陆或大陆对台湾单方面依赖关系加深,而是一种相互依存关系的加深;两岸经贸依存度的增加,对双方均是利大于弊;两岸依存度虽有提高,但仍相当有限,不足为虑,如果一方欲对另一方采取经济制裁,受损失者首先是制裁者本身⁸。

除上述三大问题之外,高巍、王和英还认为:近年来虽然两岸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层次有所提高,但仍然存在下列的障碍:(1)两岸经贸合作仍未改变间接、单向的形式。(2)大陆与台湾贸易严重失衡。两岸贸易失衡的根本原因是台湾对大陆商品入台严格控制;台湾出口到大陆的商品,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高于大陆出口到台湾的商品,因而价值较高,造成大陆方面逆差;大陆一些台资企业回购台商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也影响两岸贸易的平衡。(3)两岸商品结构升级缓慢。台湾出口到大陆的商品仍主要是一些工业原料及零配件,大陆对台湾的出口虽以原材料和能源取代了前些年居主导地位的农副产品,但层次仍然很低。双方贸易中居主导地位的商品仍是劳动密集型产品⁹。

(六) 海峡两岸经贸交流的前景展望

殷存毅认为:90年代后期两岸经贸交流将会出现下列发展趋势:(1)大陆对台经贸政策将更加开放,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也将趋于务实。在两岸政治关系未能有所突破之前,台湾当局仍会坚持两岸经贸的单向间接交流原则,两岸经贸交流难以完全正常化。(2)台商大陆投资的大型化将带动两岸经贸交流层次的提升,带动两岸在金融、商品销售、咨询等科技相关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两岸的产业关联性,同时,由于投资规模的扩大、生产资料进口的增加也将带动两岸贸易规模的进一步扩大。(3)台商大陆投资从内容到形式将会出现一些新变化:从以利用大陆资源为主逐渐转向以开拓大陆市场为主;今后大陆的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对台商投资的影响将更为直接。(4)两岸经贸在海外的交流与合作将有所发展。两岸经贸合作向海外的延伸,是两岸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必然走向,它不仅进一步深化了两岸经贸关系,而且也是两岸因应世界经济区域化挑战的必要措施¹⁰。

刘映仙认为:国际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的趋势将促进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两岸经贸关系将会向着更高层次发展:(1)两岸贸易依存度进一步提高,香港和大陆有可能在数年后跃居台湾第一大出口市场。(2)台湾海外投资主力一部分将进入大陆,台商投资结构继续向“高、深”层次转变。(3)两岸产业分工将由单纯“垂直分工”逐渐向“垂直分工”为主兼有“水平分工”方向发展。(4)两岸局部直接“三通”有可能实现¹¹。

高巍、王和英指出:尽管目前实现两岸直接、双向经贸合作尚存有诸多障碍,但从当前世界经济和两岸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两岸经贸政策动向来看,从两岸经贸合作发展势头来看,这种直接、双向的经贸合作势在必行。从两岸经济发展形势看,大陆的“九五”计划在2010年远景发展规划为双方深入合作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台湾的产业升级和亚太营运中心计划需要以大陆为腹地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两岸经贸政策动向看,中国进口关税的降减将有利于台湾相关产品继续在大陆拓展市场,也有利于吸引台商到大陆投资或投资设厂,台湾方面也将会对大陆投资政策进行调整。总之,双方的经贸合作已成不可逆转之势²。

(七) 台商大陆投资的发展阶段及其动因

翁成受认为:台商投资大陆始于80年代初,迄今大体上经历了三个不同发展阶段:

1. 缓慢发展阶段(1983-1987)。这一时期主要特点表现为:台商经过第三地秘密地投资大陆且发展缓慢。

2. 中速发展阶段(1988-1991)。投资地点延伸到大陆沿海整个开放地带,投资渠道虽经由第三地中转,但直接以台湾企业法人身份从事投资活动已日益增多。投资形式呈多样化,既有独资经营,也有合资经营,还有“三来一补”等。

3. 快速发展阶段(1992年至今)。这一时期台商投资大陆在投资方式、地域、规模以及运作模式上均发生很大变化。投资方式基本上都直接以台湾企业法人身份进行,只是资金仍要间接汇到大陆;投资地域从大陆沿海开放地带扩展到大陆内陆省市;投资领域大为拓宽;投资规模虽然中小企业项目占多数,但已出现数千万美元乃至上亿美元的项目;投资运作模式已从早期的“单独作战”走向合纵连横的“大兵团作战”;开始出现上中下游企业联合投资,形成集团化的运作模式²³。

黄余安对台商投资大陆的动因进行了客观的分析,认为岛内投资环境的恶化是台商投资大陆的重要因素。岛内投资环境的恶化主要表现为:岛内劳动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大幅度上升,岛内工业原材料和能源奇缺,自然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土地价格急剧上涨,岛内经济成长

同社会建设脱节。此外,大陆投资环境很好,也是吸引台商投资大陆的一个重要原因⁴。

(八) 台商大陆投资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综观大陆台资企业的发展过程,其表现出以下基本特点与发展趋势:

1. 投资规模逐渐向大型化发展。台商大陆投资的初期,其投资主体以中小企业为主。随着两岸经贸关系发展,大中型企业以至大的集团企业逐渐成为投资热的主流。一些台湾大企业开始规划在大陆投资的“跨世纪蓝图”。同时,公营企业或有官方身份的企业巨头也已公开参加两岸经贸活动。

2. 投资地逐渐扩大。80年代初,台商投资的热点地区集中于福建、广东两省。后逐渐向北扩展,由华南发展到上海、江苏、浙江等长江中下游地区,并由沿海向内地延伸,遍及20多个省、市、自治区。但因交通、电信、基础设施等投资环境的影响,台商投资的重点仍在东南沿海地区。目前,上海、江苏正成为台商投资的新热点。华北、东北将会成为台商下一步大举投资的热点地区。

3. 投资领域扩大,技术层次趋高。台商投资设厂逐渐从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制造业向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转换,投资行业不断扩大,技术层次不断提高。台商投资领域已由过去一般性加工工业扩展到商业、旅游业、交通运输、服务业、金融证券、房地产、电子计算机、信息广告、咨询、精密机械、家用电器、汽车机车、生物工程、开发性农业等三大产业的各个经济领域。

4. 投资项目规模逐年递增。据台湾当局“经济部”投审会统计,1991年,经该会核准的台商赴大陆投资,平均每件金额为73万美元,1992年为94万美元,1994年为103万美元,1995年首季度为217万美元。

5. 投资方式趋于多样化,投资形式趋向组织化、整体化、区域化。台资与大陆的合作形式除传统的独资和“三来一补”等形式外,合资、合作、承包、收购、租赁等形式增多。在大陆投资的台商不断组成行业或区域性的台商协会、台商联谊会等,以加强彼此的联合与协作,并在大陆建立了一批相对集中的台商投资地区,进行集体投资与区域性、综合性连片开发,从单项产品转移走向以主导产品带头、行业性系列开发。

6. 投资形态转变。由单纯的委托加工或补偿贸易方式转变为自带资金、生产设备、管理人员、生产原材料、零配件及海外市场、周边工业的全面投资。

7. 投资期限“长久化”。由最初的“打跑”战略转变为“生根”战略。投资合同期限由3~5年延长到10年至30年,有的投资签约期甚至长达50年、70年。

(九) 台商大陆投资的类型

翁成受根据资本输出的动机和对受资地资源的利用及其运营模式,对台商投资大陆的类型进行研究分析,认为到目前为止台商投资大陆已涉及以下几种类型:

1. 劳动密集型。包括纺织、服装、制鞋、玩具、包装、食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家具、体育用品等轻工业。起初主要分布在长江口至珠江口的东南沿海经济带,现已全面向内地推进。其产品主要销往海外。

2. 环境利用型。包括水产养殖、园艺作物和畜牧业等。起初在福建沿海投资,后期全面铺开,其产品销往日本、返销台湾。

3. 土地开发型。其投资内容主要包括房地产、工业区、技术开发区、大型游乐场等开发项目。此类投资始于90年代初,最先主要在大陆五个经济特区投资开发,现已向内地大城市推进。

4. 市场占领型。首先是食品业投资并占领大陆市场,继而电子资讯业投资大陆,并在大陆广泛建立行销网络。同时,石化业、纺织业、机车业等也相继从市场角度投资大陆。此外,台湾第三产业中的娱乐服务业、酒店、旅游服务业以及百货零售业中的经营者都纷纷来大陆投资建立行销网络。始于90年代初的市场占领型投资方兴未艾,前景广阔。

此外,还有技术合作型和天然资源开发型两种投资类型²⁵。

(十) 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对策

李非认为,解决两岸经贸关系的重点应放在发展两岸投资关系上,主要是做好引导台商投资的工作:(1)引导台商投资,实现“以产代进”,吸引台湾大企业投资,建立台资企业原材料生产基地。(2)扩大对台出口达到“以出抵进”。利用台资开发大陆的潜在资源,发展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并致力于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工业能力及经济效益的提高,在此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台出口,开拓台湾市场,使台湾对大陆原材料市场的依赖度逐步加深,鼓励大陆的台资企业将其产品及半成品部分回销台湾,以减少对台贸易逆差。(3)加强交流沟通,促进经贸互动。有必要建立某种经贸协调机构,就两岸贸易管理的现行制度、贸易纠纷与处理、间接贸易作业流程简化等问题进行充分的协商,定期解决有关实际问题²⁶。

沈丹阳、黄寒青对扩大对台出口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对策进行了探讨,认为扩大对台出口具有客观的必要性:有利于两岸贸易保持稳定发展;有利于带动大陆其他产业和整个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吸引台商到大陆投资;有利于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扩大对台出口也具有现实的可能性:(1)台湾市场容量较大,大陆对台出口额占其进口总额的比例很小,拓展的潜力很大。(2)两岸贸易结构有较强的互补性。(3)大陆的出口商品在价格上有竞争力,台湾市场对大陆产品有偏好。(4)两岸贸易形式向“准直接”过渡。“准直接形式”的贸易交流日益活跃,大有取代间接贸易的趋势。(5)台湾被迫调整对大陆经贸政策,为大陆扩大对台出口提供了可能。台湾对大陆经贸政策呈现一种由严而松的变化倾向,主要表现为:对大陆工业品实施负面表列管理,对大陆物品实施免签证,放宽大陆经贸人士访台限制,以灵活的“变通”形式实现两岸直接贸易,设置“两岸经贸特区”。这了扩大对台出口,应采取下列政策措施:(1)制定统一的对台出口政策,加强对台出口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服务。(2)在金融、税收政策上向对台出口进行倾斜。(3)简化经贸团体和人员赴台审批手续。(4)发挥驻港澳机构、人员拓展台湾市场的作用。(5)大力开展对台出口商品宣传促销活动。(6)鼓励、支持有条件地区率先开展扩大对台出口试验²⁷。

三、台湾当局关于促进海峡两岸

经贸关系的政策及其演变

(一) 台湾当局关于两岸变化的政治定位及其变化

两岸关系的定位问题是台湾当局各项政策的基础。蒋氏父子时代,台湾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并自认为是中国唯一的合法代表,视中共为“乱匪”,因而才有“动员戡乱”政策、“反攻大陆”政策、“汉贼不两立”政策,以及“不作”中央民意机构“换届选举等维持”法统”延续的政策。李登辉主政以来,推行了一系列不同于蒋氏父子的新政策,如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全面改选“中央民意代表”、修改“宪法”、开展“务实外交”和谋求“双重承认”、参与联合国等等。同时,其两岸关系的政治定位也表现出阶段性变化。

第一阶段,“一个中国”。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去世,李登辉当天即宣誓继任“总统”,随后又被推为国民党代理主席。作为第一位台籍“总统”,李登辉在继任之初,不仅

继承了蒋经国的权力地位,也继承了蒋经国时期的内外政策,两岸关系定位问题,则延续了蒋经国的“一个中国”主张。

1988年2月,李登辉在继任后的首次记者招待会中表示:“中华民国国策,就是只有一个中国的政策,而没有两个中国政策”⁹⁵。同年7月,李在接见韩国记者时称:“蒋故总统对中共的基本立场是坚持对中共政权的‘三不政策’,亦即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关于这一点,本人的立场与蒋故总统完全一致。”“‘三不政策’仍是我们对中共政权的基本立场,不会有所改变。”⁹⁶在这种态度下,国民党“十三大”未对蒋经国时期的各项内外政策作出带有根本性的调整,大陆政策仍维持了蒋经国生前所确定的反共、反“台独”的基本立场和原则,强调“以国家安全为前提”,“将中共与大陆分野”,“将大陆同胞与中共政权分别对待”,坚持“敌我意识”,坚持“三不政策”,拒绝“一国两制”,高唱“民主、自由、均富统一中国”即“三民主义统一中国”⁹⁰。

第二阶段:“一国两府”。1988年3月,国民党籍“增额立委”林钰祥在“立法院”质询时,提出了一个“一国两府”构想,主张参照东西德关系,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两个对等政府”为两岸关系定位。当时“行政院长”俞国华、“外交部长”连战、“法务部长”萧天赞等纷纷以不同程度的肯定,表示“此意见可作外交及大陆政策研究的参考”⁹¹。但由于该构想具有极大的“突破性”,直接牵涉到“是否承认中共政权的存在”、“是否要宣布停止动员戡乱时期”、“是否应重建正常的台湾新宪政体制”等一连串重大问题,因而在国民党内部引起很大反响,李登辉也未公开对此表示意见。

直到1990年5月6日,李登辉才发表了对两岸谈判的看法,称:“愿意同中共进行政府的对话,对话必须在一个中国、政府对政府和双方地位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我们愿意谈判,但是不能由两个政党进行谈判,因为国家的统一不仅仅是两个组织,一个国家,两个政府这是现实”⁹²。紧接着,李在就职演说中正式使用了“中共当局”的提法,并表示“愿意以对等地位建立双方沟通管道”⁹³。1990年10至11月间,由李登辉亲自主导,台湾当局相继成立了“总统府国家统一委员会”、“行政院大陆委员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三个机构,随之弱化了国民党中央的“大陆工作指导小组”功能,有意使大陆政策和两岸事务脱离党的系统而置于“政府”系统之下。可见李登辉不仅接受了“一国两府”构想,而且在实际操作上也在按“一国两府”架构来规划处理两岸关系。

第三个阶段:“一国两体”。1991年2月,在李登辉的主导下,“国统会”制定并公布了“国家统一纲领”。这份作为大陆政策最高指导原则的文件规定:“海峡两岸应在理性、和平、对等、互惠的前提下‘开展交流,以‘交流促进了解,以互惠化解敌意’,在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还规定了交流互惠阶段“两岸应摒除敌对状态,以和平方式解决一切争端,并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在国际间相互尊重,互不排斥”⁹⁴。从两岸关系定位角度看,“国统纲领”所使用的“一个中国”原则“对等”前提、“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三个提法,实际是主张两岸为“一个中国”下的两个“对等政治实体”之关系。

4月底,李登辉宣布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同时表示:“大陆地区现在为中共所控制,这是我们应该面对的事实。在‘国家统一纲领’中,我们曾经明确指出,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海峡两岸应在交流互惠中不否定对方为政治实体,故我们今后将视中共为控制大陆地区的政治实体,我们称它为大陆或中共当局”⁹⁵。从而正式承认了“中共政权控制大陆”的事实,而且宣布,承认“中共政权”是“政治实体”,改变

了以往“叛乱团体”的定位。

8月,李登辉以德国统一为例,进一步阐释了两岸关系定位问题。李称:“两岸统一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从德国统一的过程看,双方首先经由交流互动,在人民之间建立了某种程度的共识,并且在国际社会上形成对等的政治实体”,“德国的统一经验显示,两个政府进行统一并不容易,对等的政治实体架构必须先确立”⁹⁶。进而要求大陆方面也要承认台湾是一个对等的政治实体。

由“国统纲领”制定到“动员戡乱时期”的终止,再到主张确立“对等的政治实体架构”,表明李登辉关于两岸关系定位的主张已由“一国两府”进一步发展成为“一国两体”,即“一个中国,两个对等的政治实体”。

第四个阶段:“两个中国”。1992年3月,大陆海协会与台湾海基会在两岸文书验证等事务性问题的磋商中,围绕在协议中是否写上“一个中国”原则而发生争议。在此背景下,李登辉指示研究“重新解释一个中国的涵义”。5月初,“国统会研究委员会”经过一个多月的研究,达成了初步“共识”,认为:“‘一个中国’应指1912年成立迄今之中华民国,其主权及于整个中国”;“中国处于暂时之分裂状态,由两个政治实体,分治海峡两岸”;“中华民国目前之治权,仅及于台澎金马”⁹⁷。这个结论,一方面仍维持了国民党当局一向坚持的“一个中国就是中华民国”的提法,另一方面则使用了“分裂”、“分治”两个概念,在“一个中国”的涵义中增加了新的内容,显然这是不同意见妥协的结果。但是,毕竟上述对“一个中国”涵义的“重新解释”未能将“一个中国”原则虚化,将主权问题“虚悬或冻结”,“一个中国,两个国家”的矛盾依然存在。在“国统会”对外公布了“一个中国”涵义的新解释不久,岛内由韩国与台湾“断交”而引发了一场关于“一个中国政策”的争论,使“一个中国,两个国家”的矛盾更加突出出来。

1993年48届联大召开前夕,台湾当局利用中美洲七国尝试性地将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向联合国提出,但未能成案,使得这一矛盾公开化。9月,台湾当局“外交部长”钱复就台湾加入联合国活动遭到挫败问题对外表示,“一个中国在国际上容易当局被误解为是指中共,对我们加入联合国不利”。因而“我们不能再谈一个中国,再谈一个中国会把自己拖住”⁹⁸。10月1日,李登辉表示:“一个中国是我们追求的目标,但这是将来的,……中华民国目前辖台、澎、金、马,拥有绝对而且完整的主权与政权,这就是为什么我说‘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原因”⁹⁹。11月4日,李进一步宣称:“目前的中国属于分裂,是一项不容否认的事实,中华民国在台湾,中共在大陆,应属于平等的政治实体”⁹⁰。在此,李登辉公开表示“中华民国在台湾”拥有台澎金马地区的“主权与治权”,与“大陆政权”是平等的,这等于表明不再坚持“中华民国主权及于整个中国”,也就是主张海峡两岸存在着两个“主权与治权互不重叠”的国家。以此为标志,李登辉关于两岸关系定位的主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转变,即由“一个中国”转变成了“两个中国”。

第五个阶段:“一中一台”。1994年3月底,李登辉与日本作家司马辽太郎进行了一次“剖白心迹”的对谈。对谈中,李登辉不仅对司马氏所称台湾自17世纪以来是“由海上难民成立的无主之地”、甲午战争后“曾是日本领土”、李登辉当政后“台湾是文明国”、“台湾是台湾人的国家”等不持异议,而且还以“到目前为止所有掌握台湾权力的全都是外来政权”为“依据”,描述了“生为台湾人的悲哀”;巧妙地否定了台湾自古就是中国的领土,进而否定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质疑“中国”的含义,突出“台湾必须是台湾人的东西”。李登辉在对谈中甚至以圣经《出埃及记》中的摩西自诩,暗

喻要带领“台湾人”像犹太人摆脱异民族统治那样“迈向新时代”，建立一个“公”的国家⁴¹。

4月14日，李登辉接受台湾《自由时报》专访，公开否认“一个中国”原则。李称：“目前看不到一个中国，一个中国在哪里？这是将来的目标，现在的两岸，一个是水，一个是油，水和油是合不起来的。”“现阶段是‘中华民国在台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陆’，我们应该尽量忘记一个中国、二个中国这种字眼。”

这表明李登辉最终将两岸关系定位为“一中一台”两个国家，也反映了他对中国统一问题的基本态度：先确立台湾是独立主权的国家地位，将来再视条件与大陆进行两个国家的结合。在此政治定位下，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表现出明显的政治倾向并呈现出阶段性变化的特征。

（二）两岸关系政治定位下的大陆经贸政策及其演变

台湾当局对大陆经贸关系的政策演变从台湾学者⁴²的角度看可以分为拒斥往来、默许往来与扩大往来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2-1985年）。1972年大陆与美国建立外交关系后，即开展了对台的统战工作以争取台湾工商业者，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这一步伐迅速加快，并且于1979年5月8日颁布《关于开展对台湾贸易的暂行规定》，给予进口台湾商品优惠关税待遇，致使该年台湾商品输往大陆的增长率大增；1984年9月，大陆宣布将贸易权下放给地方和企业单位，使台湾对大陆的贸易额迅速扩大。但是，在这段时间内，由于台湾当局坚持对大陆“三不”政策，拒斥两岸的经贸往来，使得两岸贸易只能通过香港转口贸易或走私等畸形的贸易方式来进行。

第二阶段（1985-1987年）。1985年7月4日，台湾当局宣布两岸贸易三原则：一是不得与中共直接贸易；二是台商不得与中共机构或人员接触；三是台湾当局对于转口贸易的基本立场为不干涉。从而使台湾当局在两岸关系中，由漠视中共的存在，改变为正视现实环境，进而使两岸经贸活动由拒斥往来阶段进入默许往来阶段。在此期间，台货经由转口贸易输往大陆，台湾当局固不干涉，但对转口输入台湾的大陆商品却予以禁止，即使进口商取得大陆以外地区的产地证明，台湾有关单位若有怀疑时，亦予鉴定，决定其是否来自大陆；但这一原则从1987年起开始放松，凡是转口输入的大陆商品，只要撕去商标，即默许进口，不久台湾又正式公开开放27项大陆商品输入台湾，此后对项目的开放不断增加。

第三阶段（1987至今）。自1987年11月1日起，台湾当局准许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等于解除了两岸人员不得接触的禁令，从而使两岸经贸扩大往来。1988年上半年，台经济部按照行政院指示，作出具有积极意义的“三不”原则，即公布了台商赴大陆从事间接贸易不予追究的三项原则：台商从事第三地区间接贸易，政府无法管制，不予追究。台商属于贸易层面的商务接触，不予追究。台商自国外输入的机器设备中含有大陆制半成品，不予追究。台湾当局国贸局也于同时放宽间接航行认定：外国船舶无须在第三地区进港靠泊实施转运，只要在外港或海外取得暂泊浮筒或结关的证明文件，即不违反政府禁航规定，对于出口货物是否直航不予限制。

从此以后，两岸经贸交流之门渐开，台湾当局也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扩大两岸经贸交流的措施。1995年台湾当局行政院提升国家竞争力行动小组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的整体策略⁴³，包括：发展两岸贸易、促进两岸投资、沟通两岸航运、连接两岸通讯、加强两岸人员交流、鼓励两岸文教交流、扩大两岸科技交流、促进两岸协商进展等措施。但由于1995年李登辉访美事件，致使两岸原本比较和谐的政治关

系骤然陷入空前低潮，也连带使两岸经贸关系受到一些影响。

1996年5月20日李登辉发表其就任第九任“总统”的“就职演说”，出于对台湾本身经济利益的考虑和台工商界强大压力，李登辉强调，台湾当局将加强两岸经贸关系作为重点进行推动。1996年6月5日，连战以台“副总理兼行政院长”身份举行记者招待会，谈及两岸关系议题时他称，两岸之间存在有许多共同利益，在经济上有相当大的比较利益存在，如能存异求同，互利的基础是存在的。台当前最重要的是通过立法建立经贸特区，特区中两岸人员、资金、货物、劳力，乃至其他方面均可自由往来，“暂搁主权争议，获致经济利益。”⁴⁴6月7日，他在发表“施政演说”中谈到两岸关系时又表示，两岸在政治立场上的歧见未达成协议前，台“将以经贸为主轴来加强两岸关系”，且“会采取更积极，更具弹性的作法，包括规划两岸经贸特区。”⁴⁵

6月13日，李登辉在一次研讨会上致词时强调，要提升台湾的竞争力，应加强两岸经贸关系。两岸关系发展的主轴是经贸。他表示，两岸产业能否进行有效分工、互补互利，是影响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一方面要“整合政府与民间力量”，加强联系并辅导大陆台商，与大陆协商加强经济交流和保障台商权益等议题，另一方面要推动设置两岸经贸特区，建构“九七”后台港经贸互动新模式，以带动岛内产业升级⁴⁶。

与此同时，台湾有关单位也相继采取一系列放宽措施，以期扩大两岸经贸往来。如：1996年5月27日，陆委会推出李登辉“就职演说”后首批具体大陆政策措施，其中有关经贸的有：对台公营事业松绑，可比照民营企业进口大陆物品；将审查大陆物品进口三条件减为两项；放宽进口大陆物品的一些规定⁴⁷；1996年5月28日，台湾当局“经济部”公告自96年7月1日起，实施进口大陆工业产品负面表列制度，即在7491项工业产品中除3166项外，其余均可进口⁴⁸。这样，再加上准许进口的农产品，台湾对约4500项大陆物品都将开放进口，开放幅度近六成；1996年6月8日，台湾当局“经济部”投审会决议：大幅度放宽台证券业赴大陆投资；放宽百货公司、超级市场等服务类项目，由现行专案审查投资项目改为准许类；允许451项制造业产品赴大陆投资⁴⁹。累积已开放的4444项，目前台允许赴大陆投资的制造业项目达4895项，占台制造业总数的1/3。1996年6月17日，台湾当局“经济部”决定简化台民众赴大陆从事商业行为的流程，为台商申请和在大陆从事商业活动提供方便。据统计，1995年台民众申请赴大陆从事商业行为的共计2022件，比1994年增加76%，而据有关部门预测，1996年则比1995年增加60%左右⁵⁰。1996年6月19日，台湾当局“经济部”与陆委会达成共识，决定：大幅修改《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经贸相关活动许可办法》⁵¹，对大陆人民赴台从事经贸活动的门槛再予以降低。由此可见，1995年下半年因李登辉访美导致两岸关系紧张，使台湾部分中小企业对在大陆投资的态度趋于谨慎，赴大陆投资的件数有所减少。但是，1996年以来，情况有了明显变化，台商赴大陆投资件数已逐渐恢复正常，许多大企业更不断推出巨额投资计划，预示着台商赴大陆投资的热潮将会再起。

四、台湾学者关于海峡两岸经贸

交流问题研究的主要观点

（一）海峡两岸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的相互影响

80年代以来，海峡两岸政治敌对状态得到缓和，两岸经济交流发展较快，但由于政治原则上的分歧依然存在，政治对经济的制约较强，反过来经济也制约政治，从而形成一个难解的政治经济连环套。对此，台湾一些著名学者发表了

他们的看法。总的来看,学者们的观点日趋理性、务实。

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院长于宗先认为,政府采取的对大陆间接投资与贸易的政策是在为工商界考虑,以避免中共政策改变后,厂商因没有背后支撑者,而被其以所谓的国内法处分财产,所以,政府在这方面不能走得太快,在大陆的台商应接受政府指导,通过政府在第三国成立保险公司,由政府来负担政治风险⁵²。

台湾东吴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侯家驹指出,目前两岸经贸关系,由于是单向性,输出大于输入,故在未“三通”情况下,我方将付出更多不必要的成本,对台湾而言,“直接三通”利大于弊。但在“国家统一纲领”中,“三通”作为中程目标,目前尚处于近程阶段。其实,从某些角度看,近程目标可以说业已初步达成,应及时规划“三通”⁵³。

台湾学者刘秀珍指出,分析台湾对大陆的经贸投资,不能发现,即使有种种因素牵制,降温也只是暂时的,即使两岸政治关系摇摆不定,台商受到大陆辽阔市场的呼唤,两岸经贸往来已是一条不归路,经济力量及市场法则在两岸关系中发生的作用将无法逆转。政府必须务实地认识这个事实,从而所拟定的两岸政策,才会具体可行,而真正有利于台湾的生存和发展⁵⁴。

台湾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教授李英明强调,文化和经济交流代表两岸人民从上层意识到经济生活的相互辩证渗透,有利于提升双方在经济和文化体系的位阶,进而对世界经济和文明作出积极的贡献。文化和经济交流永远只能是目的,不能只被视为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和工具⁵⁵。

中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陶在朴指出,国与国之间的贸易无非两种类型:自由与管制。世界的大潮是自由贸易,原因在于世界经济不仅集团化、区域化,而且全球化。既然如此,仅以台湾对大陆经贸逆自由之风,独步管制之道,更不嫌麻烦绑了再松,原因只有一个,政治考量,一句话,害怕上共产党的当。务实外交与元首访问乃是为政治利益,具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不怕死精神,固然可钦可佩,但若为经济利益民众福祉而缺少“炭中取栗”不怕烫手的勇气,岂不可悲可叹⁵⁶!

(二) 台商大陆投资动因及投资结构、区域与规模

台湾学者黄景辉认为台商在大陆投资的主要动机是:利用当地廉价的土地和劳动力,确保并开发大陆市场,避免汇率损失,开拓第三国市场,确保原料来源,发挥地缘优势⁵⁷。

吴清忠把前往大陆投资的台商划分成三种类型,显示了台商投资大陆的动机:(1)逃亡型,这是无法承受台湾经济转型期带来的压力而出走的厂商;(2)野心勃勃型,部分台商想利用大陆大市场成为“国际超级大公司”;(3)冒险创业型,对于一些小型企业,大陆正是一个充满希望,但又潜伏危机的地方,对于有意创业的人员具有强大的吸引力⁵⁸。

高希均、李庆、林祖嘉等人在谈到台商在大陆投资的原因时指出:近年来,台湾地区工人缺乏,工资迅速上涨,新台币不断升值,工会及环保意识抬头,治安恶化等等,显示出台湾地区投资环境的恶化,促使一些无法承受产业结构变化的厂商,开始转往海外投资,而大陆土地、原料、劳力价格低廉,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上述两种条件的“拉”与“推”再加上较适宜的政治环境,促成大量台商前往大陆投资⁵⁹。

台湾中华经济研究院1995年度报告《大陆工业区域发展结构特征之研究》指出:“在考量与大陆经济交流的区域落实政策时,应按下述三类模式来思考:衰退部门之区域落实策略,成长部门之区域落实策略,新兴产业之区域策略。采取第一类模式的目标是利用大陆低劳力成本加工出口,

占取大陆内销市场;采取第二类模式的目标是利用低廉劳力,占取大陆内销市场,以及利用大陆低廉技术劳力或科研脑力,结合两岸科研人力,开拓明日可能的世界高科技市场;采取第三类模式的目标在于运用大陆基础科技人才。对衰退部门采取的两岸分工模式是:水平分工为主,垂直分工为辅,少数关键零组件或高附加值产品在台生产;对成长部门采取的两岸分工模式是:垂直分工为主,水平分工为辅,多数关键零组件之生产或研发应以台湾为主,科研分工可就地运用或引进;对新兴产业采取的两岸分工模式是:科研垂直分工。关于衰退部门,适合台各产业投资的地区有:广东、福建、江苏、上海;适合食品饮料业的有:浙江、山东、四川、北京、天津;适合成衣及服饰业的有:浙江、北京、天津;适合木竹藤柳制品业的有:浙江、海南;适合塑胶制品业的有:浙江、山东。关于成长部门,适合台各产业投资的地区有:广东、福建、江苏、上海;适合造纸印刷业的有:北京;适合化学品制造业的有:浙江、四川、河南;适合基本金属及其制品业的有:山东;适合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有:山东、河北、浙江;适合精密器械业的有:浙江、山东、天津;适合电子电器业的有:浙江、北京、天津、山东。关于新兴产业,适合通讯科技的有:上海、西安、江苏;适合医药科技特别是原料药及中药的有:沈阳、南京、北京;适合生物工程的有:北京、天津、上海、吉林、江苏;适合航太科技的有:上海、西安、四川;适合软体的有:上海、吉林、西安、江苏、武汉。

关于台商在大陆投资区域变化,于宗先指出,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地区,先是沿海地区,由南向北发展。台商之所以沿海岸投资,主要是为了外销方便。自1992年以来,有不少台商开始到内地各省重要都市,如武汉、昆明、桂林、重庆、成都、郑州、哈尔滨、沈阳等大城市,还有台商远至乌鲁木齐去设厂。台商对大陆投资地区之转移受两个因素之影响:一为人工,沿海一带工资上涨太快;一为土地,自1985年以来,大陆沿海土地被投机者炒热,土地出租费用大幅提高。事实上,在粤闽投资的台商,也有部分因为这个因素移厂到越南,因为那里人工、土地更便宜⁶⁰。

关于台商在大陆投资规模,以往一向不大,这样的特性固然和台商以往多是中小型企业前往大陆投资有关,但是台湾政府的经贸政策限制大型企业的大投资案也是重要原因。近年来,台商赴大陆投资大型化日趋明显,中经院研究员高长指出,投资大型化的趋势几年以前就可以预期到,台湾以往是中、下游的三次加工厂商先到大陆投资,而其对于原材料的需求,使得上游的台湾企业倍感压力,若不跟随其下游客户到大陆投资设厂,则客户必然转向其他外商购买原料,因此为了维持客户资源及因大陆也逐渐扩大的市场需求,大企业到大陆进行大规模的投资,已是必然趋势⁶¹。

(三) 台商大陆投资经营成败的原因

早期进入大陆以合作方式经营的台商(及其他外资)中失败者较多,据此,台湾学者普遍认为台商大陆成败与投资经营模式有很大关系。

王政雄强调台商在大陆投资应尽量争取自主权,也就是任何企业内部管理权不能放给大陆人士,尤其更不可为官方人士所介入。与合资经营相比,独资应该是较佳的经营形式⁶²。

于宗先认为,台商到大陆投资,最初以与大陆人合组公司者居多,以便利用其人际关系,提高经营,或使其特权经营具体化。由于发现这种合作方式受制于大陆的经营观念及作风,无法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才改为独资经营。独资经营的缺点是不易扩大规模,但较灵活,而且不泄露某些业务机密⁶³。

高希均、李庆、林祖嘉等人认为,台商大陆经营成败不

仅与投资经营模式的选择有关,还与以下几个因素有关:
(1)与大陆官方关系。大陆仍是一个标准的人治社会,人际关系好,事情就好办。(2)台资企业本身实力。大陆开放政策实施不久,许多制度不健全,加上人治社会,使得外资企业的经营过程充满不确定性。再加上海峡两岸政局的扑朔迷离导致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充满不稳定性。这些不确定因素中有些会给台商造成短期内的财务困扰,严重时有可能使企业资金周转不灵,濒临倒闭,这就要求企业有足够的资金实力。(3)台资企业经营能力及心态。企业的经营需要包括财务、生产、开发、市场等各方面的能力,即使在社会主义世界中,这些资本主义的经营要素仍然是企业成功的条件。此外,在大陆的台资企业成功的最重要的条件可能是正派经营⁵⁴。

(四)两岸经贸交流产生的影响

对两岸经济交流所产生的影响,一部分台湾学者比较担心和重视负面影响,如林昱君、张佩珍、钟琴等;一部分台湾学者比较重视积极影响,如:高希均、郑竹园等。

依林昱君估计,台商到大陆投资后,其主要商品,如皮毛、鞋、玩具、雨伞,都已经或即将取代台湾成为世界最大出口国。产品回销台湾的问题同样严重,以玩具为例,林昱君估计1989年到1990年之间,大陆出口玩具销到台湾的总金额达其输出至香港的50%之多。台湾开放大陆半成品进口也将对台湾产业造成冲击。张佩珍认为半成品开放进口,将影响岛内相关产业经营,虚增岛内出口实绩,加深台币增值压力,阻碍台湾其他产品的出口⁵⁵。

台商前往大陆投资是否会产生产业空洞化问题?钟琴认为,从经济角度而言,我们关心的并不是厂商到大陆的投资行为本身,而是厂商有没有同时在岛内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工作。惟有不断更新岛内的产业投资,才能创造出两岸之间一定的竞争区隔,使得台湾免于受到大陆经济力量迅速发展对台湾造成的竞争与威胁。进一步说,两岸间适度的垂直整合关系,无疑将有助于资源分配效率和台湾本岛竞争力的提升。基于这一层认识,我们认为政府对大陆投资的管理政策,与其采取消极的“防堵”策略,不如积极思考一套“内外兼容”的投资诱因,使得业者到大陆投资不但不会妨碍岛内投资的进行,反而有助于岛内产业的发展和提升⁵⁶。

高希均认为,对当前台湾经济而言,台湾商人到大陆投资或者与大陆贸易,利大于弊,并指出两岸经济交流可产生下列六大作用:(1)缓冲作用。台湾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社会经济转型期,极不容易在短期内转换成资本密集型或技术密集型产业,大陆的投资机会提供给他们一个缓冲的时间。厂商一方面可以到大陆投资设厂,利用大陆廉价的劳工与土地继续生产传统产品,另一方面,可以继续维护在台湾的工厂,但主要以商品研究设计与开发为主,以利于达到产业升级的目的。(2)替代与互补作用。一方面台湾有充沛的资金、优良的生产技术与经验丰富的企业家,大陆则有廉价的劳动力与土地,这些生产因素的结合可以生产出非常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大陆潜力很大的消费市场日后足以吸收具有经济规模厂商的产品。另一方面,劳力密集的产品移到大陆后,在台湾就会逐渐消失,这些商品在大陆的出口将取代台湾在世界市场上原先占有的重要地位。(3)扩大生产规模作用。台商可以尽量地利用大陆廉价的土地与劳动力,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也可以在台湾不断地开发新产品,在大陆或海外不断开拓新市场。(4)示范转变作用。台湾企业家的精神与在大陆的成功经验都会产生示范效应,同时也会给大陆决策当局一个冲击,有利于加快大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5)催生作用。台湾商人与香港商人到大陆投资正是把相互的优势加以结合,可以说他们是中

华经济圈的催生者。我们可以借台商在大陆投资生产的成败来验证经济共同圈的可行性,大陆台商扮演着一个催生的角色。(6)长期互利作用。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台湾产业不断发展与升级,就可以把一些不再适合台湾的产业技术转移到大陆,于是又可以带动大陆经济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如此双方可以达到不断进步的目的⁵⁷。

郑竹园从不同角度较为全面地考察了两岸经济交流产生的影响,他认为,15年的海峡两岸经济交流,对两岸经济发展产生各种影响,从台湾经济发展角度评估,有三项有利影响:(1)成长效应。近几年台湾经济仍能维持7%以上的成长率,主要得力于大陆市场的开拓,并维持对大陆及香港的巨额出超。(2)转向效应。减轻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对台湾经济稳定有重要贡献。(3)转型效应。即加速台湾产业结构的转型与升级。从大陆经济角度考察,有三项有利作用:(1)对大陆沿海地区经济的“刺激作用”。(2)港台资金的源源注入,对其他国家起“示范作用”。(3)台湾有近2万家中小型企业与大陆乡镇企业相结合,对改善大陆乡镇企业的体质发生“触媒作用”。除上述互补效应外,对大陆的投资也为台湾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可以称为“代替效应”,台商投资大陆生产的产品在美、日、西欧及拉丁美洲市场中已逐渐取代台湾本岛产品。上述各种效应,正负相抵,对台湾经济仍然是利大于弊。从两岸三方(大陆、台、港)的共同影响而言,近15年来的交流,已产生高度的“依存效应”,出现国际上流行的名词“中华经济圈”⁵⁸。

注释:

- 1 《中央日报》(台北)1996-08-19。
- 2 田海蓝:《国共两党反对“两个中国”的历史回眸》,载《中南财经大学学报》,1996(6)。
- 3 李仁、李松林:《台湾四十年》,394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 4 《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大陆政策》,国民党十三大提案,1988年7月12日通过。
- 5 李军:《台港澳百料大辞典》,206页,北京,华龄出版社,1992。
- 6 13 20 殷存毅:《两岸经贸的现状与前景》,载《台湾研究》,1994(3)。
- 7 郭传玺:《海峡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特点与两岸三地经济合作》,载《郑州大学学报》,1995(2)。
- 8 洪银兴、沈坤荣:《海峡两岸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5(3)。
- 9 10 11 14 16 26 李非:《海峡两岸贸易关系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载《台湾研究》,1995(2)。
- 12 李非:《两岸贸易关系回顾与展望》,载《台声》,1995(1)。
- 13 18 刘映仙:《关于发展两岸经贸关系问题的若干探讨》,载《台湾研究》,1993(1)。
- 14 王少平:《海峡两岸经贸投资的非均衡性及其对策》,载《计划与市场》,1995(4)。
- 15 22 高巍、王和英:《海峡两岸直接、双向经贸合作展望》,载《国际贸易问题》,1996(10)。
- 16 刘映仙:《台湾当局的大陆经贸政策及两岸经贸关系前景评析》,载《台湾研究》,1994(1)。
- 17 23 25 翁成受:《台商投资大陆的现状和远景》,载《台湾研究》,1995(1)。
- 18 24 黄余安:《台商投资大陆的动因及现状剖析》,载《经

- 济科学》,1996 (3)。
- 27 沈丹阳、黄寒青:《论祖国大陆扩大对台出口之必要性、可能性及应采取的政策措施》,载《福建对外贸易》,1996 (12)。
- 28 29 见《中央日报》(台北),1988-02-23 。
- 30 见国民党“十三大”,《现阶段大陆政策案》。
- 31 见《联合报》(台北),1989-04-22 。
- 32 见《中央日报》(台北),1990-05-16 。
- 33 见《联合报》(台北),1990-05-21 。
- 34 见《国家统一纲领》(台湾)。
- 35 见《中央日报》(台北),1991-05-01 。
- 36 见《中国时报》(台北),1991-08-24 。
- 37 见《中央日报》(台北),1992-08-02 。
- 38 见《联合报》(台北),1993-11-22 。
- 39 40 见《中央日报》(台北),1993-10-02;1993-11-05。
- 41 见《民众日报》(台北),1994-05-01 。
- 42 参见高希均:《台湾突破:两岸经贸追踪》,84 ~ 86 页,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1993。
- 43 见《联合报》(台北),1995-09-10 。
-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见《联合报》(台北),1996-06-06 、 06-08 、 06-14 、 05-28 、 05-29 、 06-09 、 06-18 、 09-20 。
- 52 53 57 58 59 62 64 65 66 高希均、李诚、林祖嘉:《台湾突破:两岸经贸追踪》,80 ~ 81、96 ~ 97、25、25、192、34、106 ~ 111、43、45 ~ 46 页,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2。
- 54 刘秀珍:《两岸经贸关系回顾——市场法则凌驾政治力量》,载《经济日报》(台湾),1994-11-30 。
- 55 李英明:《影响两岸互动的五大难题》,载《中国时报》(台北),1996-05-09 。
- 56 陶在朴:《放松两岸经贸管制有利台湾发展》,载《中国时报》(台北),1996-06-14 。
- 61 台湾《工商时报》,1996-07-08 。
- 60 63 于宗先:《海峡两岸经济的竞争性与互补性》,载《经济学家》,1996 (1)。
- 67 高希均:《双赢架构:拓展“经济中国”厚植“台湾优势”》,载《经济学家》,1995 (1)。
- 68 郑竹园:《两岸经济关系的互补与竞争》,载《中国时报》(台北),1996-07-22 。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 114 页)和生活水平,才能减少生活在绝对贫困之中的人口总数。在非洲低收入国家中,经济发展缓慢是延长与加重贫困的主要根源之一。因此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减少,贫困的减轻、消除,必须依靠大力发展经济,提高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鉴于目前世界有 80% 以上的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因此,大力发展农业在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广大发展中国家政府必须在大力重视农业生产,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激励农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减轻农民的负担,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3)控制人口增长,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口素质。发展中国家人口的迅速增长是造成贫困的原因之一,世界贫困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是人口增长率较高的国家或地区。如 1995 年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达 30%,印度、越南、菲律宾、缅甸等国家在 20%左右。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使人口总数迅速增加。这样,一方面,使劳动成果的相当部分只能用于维持生存,而不能用于生产性投资,直接影响了其资本积累的速度;另一方面,较高的人口增长速度造成了劳动力的绝对过剩,从而导致失业增加。同时人口过度增长也分散了社会对于卫生、教育等方面的投资,使社会发展严重滞后,最终影响了人口素质的提高。因此,控制人口增长,开发人力资源,提高人口素质是发展中国家强有力的摆脱贫困的对策之一。(4)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

整,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使更多的人员就业。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的现实的暂时途径之一。

(5)实现收入分配平等。要解决贫困问题,首先要抓增长。增长与贫困问题的解决有密切的联系,但又不能把二者等同起来,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增长了,只是为减少贫困人口提供了前提条件,并不等于就解决了贫困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配和分配政策,否则经济的迅速增长并不一定能达到减贫效果。

总之,世纪之交的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不仅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需要开展广泛有效的国际合作,而且发展中国家本身更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只有这样,进入 21 世纪发展中国家的贫困问题才有可能减轻和消除。

注释:

- 《望》,1996 (27)。
- [法]《世界报》,1994-02-25 。
- 《世界经济》,1998 (2),16 页。
- 世界银行:《1996 年度世界发展报告》,中文版,162、162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 《世界经济研究》,1998 (2)。

(作者单位:荆州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经济系)

(责任编辑:郭雁)